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6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健祥

具 保 人 謝昕余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6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昕余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何健祥前於本案偵查中，經檢察官裁令准予出具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後釋放，於民國113年5月6日由具保人謝昕余繳納同額現金後，已將之釋放，此有點名單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等資料附卷可憑。

（二）嗣本院傳喚被告到庭行審理程序，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，復經本院依法拘提未獲，且經通知具保人促請被告到庭，具保人亦未促使被告到庭以履行其具保責任，又被告現非在監在押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、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本院刑事報到單及送達證書等資料在卷可稽，顯見被告已逃匿，自應將具保人所繳納之上開保證金5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
01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王振佑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06 附繕本）

07 書記官 古紘瑋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